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關 連 交 易

### 概覽

本集團已與山東海豐就山東海豐特許我們使用若干商標、山東海豐向我們租賃若干物業、我們與山東海豐相互提供及接受一般服務、經營山東海豐與我們成立之合營企業及我們向山東海豐租賃若干船舶訂立多項協議。由於山東海豐與我們受到楊紹鵬先生（一名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山東海豐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待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 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山東海豐特許本公司使用商標

於●前，本公司一直使用「SITC」、「新海丰」、「海之丰」及「SITC」商標，進行我們的海上物流及陸地物流業務。該等商標乃由山東海豐註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山東海豐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商標特許協議，據此山東海豐已向本公司授出非獨家特許使用商標之權利。山東海豐將繼續在其散貨船及其他不競爭業務中使用該等商標。

商標使用權按免收使用費形式於該等商標之有效註冊期內授出。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八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商標特許協議自●起開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期間有效。

本公司可於商標特許協議首個（或更新後）屆滿日期前一個月以通知的形式選擇對商標特許協議續期三年。各次續期選擇權均由本公司行使，而山東海豐將被視為按雙方公平合理基準協商之條款及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條件向本公司授出新選擇權，以另行續期三年。

根據商標特許協議，山東海豐已同意於商標特許協議期間維持商標之註冊，並允許本公司在其他司法權區（如有）使用以山東海豐名義註冊之商標。於楊紹鵬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時，山東海豐有權終止商標特許協議。

商標特許協議允許本公司於●後在海上物流及陸地物流業務使用商標。上述商標並無轉移予本公司，因為山東海豐於其與本集團業務有別之業務中繼續使用此等商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山東海豐支付任何商標特許費。有關商標之全部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特許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山東海豐向本公司提供長期租賃物業

於●前，山東海豐已向捷豐儲運(本公司擁有51%的共同控制實體)及青島新海豐運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出租一項物業，分別為期20年及10年。租賃物業由我們用作倉庫及堆場。租賃協議之條款載列如下：

位置	關連方	所涉及之 本公司附屬公司	租期 (年)	概約樓面 面積 (平方米)	二零零九年 年租金 (美元)
青島	山東海豐	捷豐儲運	20	149,229.84	\$744,018
青島	山東海豐	青島新海豐運輸有限公司	10	5,000	17,822
				總計：	<u>\$761,840</u>

租賃物業之相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向山東海豐租賃上列物業應付的年租分別為511,216美元、770,136美元及761,840美元及382,609美元。

由於租賃物業位於開發區，董事認為租戶通常會與業主簽訂長期租約以確保持續使用有關物業。本公司之物業估計師確認，租戶通常會就租賃物業附近簽訂10年或以上的長期合約，並確認，本公司根據長期租約應向山東海豐支付之租金低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行市場租金。鑑於長期租約乃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根據當時市場租賃價格訂立，為期10年或以上，故我們董事(包括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物業之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該等租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預期山東海豐就向本公司出租該等租賃物業的剩餘租期內應收捷豐儲運及青島新海豐運輸有限公司年租將分別不超過715,320美元及17,850美元。

---

## 關連交易

---

### 物業管理服務

就向山東海豐所租賃物業，我們亦與山東海豐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山東海豐就租賃物業向我們提供保安、清潔及維護服務等物業管理服務。

鑑於本公司已就若干物業與山東海豐訂立長期租約，董事認為，再與山東海豐訂立長期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以確保獲得妥善的物業管理服務，此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權益。提供管理服務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年期將與有關物業的租約年期一致，即分別為20年期及10年期。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支付之物業管理費總額分別為41,373美元、55,786美元、55,776美元及11,233美元。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山東海豐就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將收取的年度管理費分別不超過53,700美元、40,500美元及27,500美元。山東海豐就相關租賃物業收取之物業管理費乃基於所提供服務的成本釐定。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該等物業應付之物業管理費屬公平合理，而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提供堆場服務

於●前，捷豐儲運(本公司擁有51%的共同控制實體)一直向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國際大型航運企業馬士基的附屬公司)提供堆場服務。由於捷豐儲運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並由馬士基另一附屬公司馬士基物流擁有49%權益，因此丹馬士物流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本公司與丹馬士物流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捷豐儲運與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就捷豐儲運向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提供貨場服務訂立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其向丹馬士物業提供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為139,030美元、402,115美元、423,646美元及234,544美元。此波動乃因丹馬士物流於二零零七年的堆場服務需求偏低。預計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就提供裝卸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年度金額分別不超過425,000美元、433,500美元及442,000美元。服務費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貿易的復蘇及增加而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保稅區倉儲服務

於●前，青島保稅物流園區捷奧國際倉儲有限公司(捷豐儲運的全資附屬公司)一直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關 連 交 易

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提供保稅區倉儲服務。丹馬士物流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請參閱「一提供堆場服務」。因此，本公司與丹馬士物流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青島保稅物流園區捷奧國際倉儲有限公司與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就向丹馬士環球物流青島分公司提供保稅區倉儲代理服務訂立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其向丹馬士物流提供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為122,797美元、376,295美元、331,386美元及89,997美元。因青島保稅物流園區捷奧國際倉儲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所收服務費額相較二零零八年顯著偏低。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度我們就提供保稅區貨運代理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年度金額分別不超過161,000美元、177,210美元及195,000美元。服務費乃參考保稅區倉儲服務的預計貿易量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訂立。

### 集裝箱修理服務

於●前，Sinokor的附屬公司Sinokor Engineering Co., Ltd.一直向新海豐集裝箱提供集裝箱修理服務。由於Sinokor為新海豐(韓國)(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本公司與Sinokor Engineering Co., Ltd.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Sinokor Engineering Co., Ltd.與新海豐集裝箱就Sinokor Engineering向新海豐集裝箱提供集裝箱修理服務訂立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Sinokor Engineering Co., Ltd.所提供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為5,565美元、32,257美元、66,523美元及30,962美元(以所維修集裝箱數目為基礎計算)。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就集裝箱修理服務支付的服務費年度金額分別不超過72,770美元、80,047美元及88,052美元。服務費乃參考市場價格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山東船舶管理提供船舶管理服務

於●前，本公司若干成員公司與山東海豐之附屬公司山東船舶管理各自就山東船舶管理向本公司自有船舶提供管理服務訂立15份管理協議。

管理服務包括：(a)船員管理；(b)技術管理；(c)勘查及進塢服務；(d)入港維護及維修；及(e)供應船隻及提供潤滑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關 連 交 易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我們在山東船舶管理轄下的自有船舶數目均為12艘。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山東船舶管理就山東船舶管理就該等船隻向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訂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船舶管理服務將於我們自有船舶管理附屬公司上海海豐船舶管理成立時終止，船員管理服務將繼續由山東船舶管理提供，因為境外航運公司因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員服務管理規定》制定的現有監管限制被禁止在中國直接聘僱船員，以及境外航運公司須通過合資格境內船員服務供應商進行招募。於上海海豐船舶管理註冊成立並從事船舶管理業務時，山東船舶管理將專注向本公司提供船員管理服務及向山東海豐提供船舶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應向山東船舶管理支付的管理費分別約為503,500美元、878,000美元、876,000美元及515,85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受山東船舶管理轄下管理的船舶數目於該年度上半年為9艘，故導致該年度所支付的總管理費偏低。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各年山東船舶管理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收取的年度管理費金額分別不超過1,110,000美元、1,320,000美元及1,55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大幅上升的原因為我們船隊增添了三艘自有新船。管理費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船隊的預期增加數目而定。我們的董事認為，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船舶租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我們的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海豐集裝箱與山東海豐的中國附屬公司山東航運訂立協議，租賃一艘中國船旗船隻海豐聯發號，租期為一年，該條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修改至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租賃費用按相關當時市場價格釐定。分別而言，山東航運及其控股股東上海航運亦向新海豐集裝箱授出優先購買權，以按公平市值購買山東航運的資產或上海航運於山東航運的全部股權（視屬情況而定），即於放寬適用法律准許新海豐集裝箱進行該收購事項後新海豐集裝箱可隨時行使，而我們須遵守●項下相關規定並就該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其他必需的批文及同意。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描述由我們控股股東（其亦最終控制山東航運）向我們提供的不競爭承諾。根據該承諾，我們已同意就海豐聯發號的持續擁有期有權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關 連 交 易

出有限豁免，惟其須受上述租賃安排規限或根據●的所有相關規定經我們不時同意的安排規限。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支付的租賃費用分別為1,383,550美元、1,395,550美元、1,336,000美元及692,030美元。我們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個年度海豐聯發號年度船舶租賃費用將分別不超過1,387,000美元、1,500,000美元及1,650,000美元。

### 與Sinokor進行的互供集裝箱海運服務

於●前，新海豐(韓國)及新海豐集裝箱一直向Sinokor提供集裝箱海運服務，而Sinokor亦向本公司提供集裝箱海運服務，在各情況下均作為Sinokor和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的部分業務。由於Sinokor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海豐(韓國)的主要股東，故此本公司與Sinokor之間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新海豐(韓國)及新海豐集裝箱就向Sinokor提供互供集裝箱海運服務訂立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本公司就提供及收取Sinokor服務已收取及已支付的服務費：

期間	自 Sinokor 收取之服務費	向 Sinokor 支付之服務費
	(美元)	(美元)
二零零七年 .....	\$501,769	\$408,747
二零零八年 .....	418,649	445,862
二零零九年 .....	561,376	386,72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56,829	878,664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內預計我們就互供集裝箱海運服務收取／支付的最高年度服務費金額：

年份	自 Sinokor 收取之服務費	向 Sinokor 支付之服務費
	(美元)	(美元)
二零一零年 .....	\$1,413,500	\$2,165,700
二零一一年 .....	1,513,200	2,574,000
二零一二年 .....	1,664,520	2,831,400

服務費乃參考已簽署合約並根據市價及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預計交易量釐定。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年度金額較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年度金額增加乃由於全球經濟及航運行業預期的復甦。我們的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於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訂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關 連 交 易

### 與青島海豐相互提供的運輸及物流服務

於●前，捷豐儲運一直向青島海豐提供堆貨場服務(屬於捷豐儲運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部分)。青島海豐亦一直向捷豐儲運提供貨運服務。由於山東海豐是青島海豐的主要股東，捷豐儲運與青島海豐之間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捷豐儲運與青島海豐就相互提供海運及物流服務簽訂協議，期限由●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在中國成立其自身的船舶代理，以提供目前由青島海豐提供的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就上述服務已收取和已支付的服務費如下：

期間	自青島 海豐收取 的物流服務費 (美元)	向青島海豐 支付的貨運費 (美元)
二零零七年 .....	\$5,232,250	\$876,954
二零零八年 .....	5,933,217	1,161,214
二零零九年 .....	6,035,937	1,028,37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59,100	495,408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內預期服務所收取和支付的最高年度服務費金額：

年份	自青島 海豐收取 的物流服務費 (美元)	向青島海豐 支付的貨運費 (美元)
二零一零年 .....	\$4,000,000	\$1,000,000

服務費乃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及二零一零年的預計業務量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與馬士基航運的互供服務協議

於●前，捷豐儲運一直向馬士基航運提供物流服務並接受馬士基航運的集裝箱海運服務，於各情況下均屬於捷豐儲運及馬士基航運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馬士基航運乃馬士基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與馬士基航運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關 連 交 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捷豐儲運與馬士基航運就本公司向馬士基航運提供物流服務及馬士基航運向本公司提供集裝箱海運服務訂立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本公司就互供服務已收取及已支付的服務費：

期間	本公司收取的 物流服務費 (美元)	向馬士基 航運支付 的集裝箱 海運服務費 (美元)
二零零七年 .....	\$3,239,167	\$50,129,320
二零零八年 .....	2,873,535	40,513,858
二零零九年 .....	2,934,378	21,086,37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21,515	13,640,034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預計我們根據互供服務協議已收取及已支付的最高服務費年度金額：

年份	本公司收取的 物流服務費 (美元)	向馬士基 航運支付 的集裝箱 海運服務費 (美元)
二零一零年 .....	\$2,914,384	\$21,235,465
二零一一年 .....	2,994,933	21,967,722
二零一二年 .....	3,075,481	22,699,979

服務費乃參考捷豐儲運與馬士基航運過往交易金額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預計業務量釐定。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年度金額較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增加乃由於全球經濟及航運行業預期的復甦。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與TVL訂立相互服務協議

於●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新海豐集裝箱一直向TVL提供集裝箱海運服務，而TVL一直向本公司提供集裝箱船舶代理服務，於各情況下均屬於TVL及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部分。由於TVL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海豐船運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佔30%權益的主要股東，故此本公司與TVL之間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新海豐集裝箱與TVL就提供相互服務訂立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關 連 交 易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本公司就提供及收取TVL的服務所已收取和已支付的服務費。該等款項波動乃因環球經濟變化導使的航運服務需求變化所致：

期間	自TVL收取 的服務費 (美元)	向TVL支付 的服務費 (美元)
二零零七年 .....	\$14,037,000	\$368,000
二零零八年 .....	18,600,000	401,000
二零零九年 .....	14,978,000	443,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351,949	216,13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預期本集團就服務協議已收取／已支付的最高年度服務費金額：

年份	自TVL收取 的服務費 (美元)	向TVL支付 的服務費 (美元)
二零一零年 .....	\$16,450,000	\$480,500
二零一一年 .....	18,100,000	527,000
二零一二年 .....	20,000,000	580,000

服務費乃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預期業務量釐定。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年度金額較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有所增加乃由於全球經濟及航運行業預期的復蘇。我們的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代理服務

於●前，新海豐集裝箱與山東海豐的船舶代理附屬公司就山東海豐旗下船舶代理公司提供本公司船舶代理服務訂立代理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山東海豐訂立主代理協議以規管山東海豐的船舶代理公司向我們提供的互供服務。根據主代理協議，新海豐集裝箱將向山東海豐的船舶代理公司提供集裝箱船務服務，而山東海豐的船舶代理公司將向我們提供代理服務。

主代理協議的年期由●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已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向我們擁有或經營的船舶提供船舶代理服務。該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底起已開始提供代理服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關 連 交 易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根據與母集團代理訂立的代理協議涉及的費用（費用波動乃因環球經濟變化導致的船務服務需求改變）：

期間	本公司收取 的運費 (美元)	本公司支付 的貨運代理費 (美元)
二零零七年 .....	\$119,644,239	\$18,773,707
二零零八年 .....	198,903,788	24,296,575
二零零九年 .....	173,510,641	28,220,76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0,229,719	17,444,619

由於我們預計我們大多數附屬船舶代理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成立，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預期最高年度服務費：

年份	本公司收取 的運費 (美元)	本公司支付 的貨運代理費 (美元)
二零一零年 .....	\$101,000,000	\$17,775,370
二零一一年 .....	845,000	379,000
二零一二年 .....	970,100	436,000

服務費乃參考與山東海豐旗下船舶代理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預計貿易量增加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主代理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特殊個案

#### 船隻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與山東海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航運訂立船隻租賃協議，據此，山東海豐從本公司租賃兩艘容量分別為847及938標準箱之集裝箱船舶「SITC Shanghai」及「SITC Kaosiung」，以經營中國大陸－台灣的航線。自二零零三年起山東航運一直經營中國大陸－台灣航線。

根據船隻租賃協議，山東航運已委任本公司作為該航線的代表，而船隻租賃費用須相當於經營該航線的貨運費及服務費收入。根據上述安排，新海豐集裝箱須負責經營返兩艘船舶的所有相關成本。鑑於(i)我們作為山東航運的代表將負責與合資格船舶代理及貨運商進行業務往來；及(ii)我們將為山東航運收取運費，該項業務的經濟利益及風險會轉嫁給我們，而山東航運將不會獲得船隻租賃協議項下任何利益。我們與山東海豐訂立該項安排乃因為根據《臺灣海峽兩岸間航運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則規定，僅在大陸或臺灣的獨資航運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關 連 交 易

司以及大陸及臺灣的合資航運公司，經交通運輸部批准及取得營辦中國大陸－台灣航線執照始准予利用其自有或由其經營的船舶從事中國大陸－台灣航線，而在中國大陸及台灣地區之外(包括香港及澳門)註冊成立的航運公司不得從事該等業務。用以營辦該航線的船隻須取得由交通運輸部出具的相關航運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上述規則，儘管本公司由中國公民楊紹鵬最終控制並擁有大部分權益，我們目前營運的航運公司新海豐集裝箱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因此不獲准經營該航線。任何由新海豐集裝箱或本公司其他離岸實體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均不被視為由中國國內投資者註冊成立，故亦不准營運此航線。根據船隻租賃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可提前30天向山東航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船隻租賃協議。除非本公司違反船隻租賃協議的條款，山東航運無權單方面終止船隻租賃協議。

山東航運的中國大陸－台灣航線的經營執照有效期為三年，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等船舶的航海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年。至於兩艘由本公司擁有並根據船隻租賃協議租予山東航運的船舶，「SITC Kaohsiung」的航海許可證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SITC Shanghai」的航海許可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鑑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運作方面的原因及航海許可證期滿，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中以另外兩艘船隻「SITC Keelung」及「SITC Pyeongtaek」取代「SITC Shanghai」及「SITC Kaohsiung」的船舶租賃，並已分派「SITC Shanghai」及「SITC Kaohsiung」經營我們於東北亞市場的其他航線。「SITC Keelung」及「SITC Pyeongtaek」的航海許可證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屆滿。根據《台灣海峽兩岸間航運管理辦法》及其實施通知，各經營執照及航海許可證可於屆滿日期前40天透過地方省級運輸部門向交通運輸部遞交續期申請而重續。我們預期重續申請乃例行程式。若因任何原因未能將經營執照及航運許可證續期，我們將終止船隻租賃協議項下的安排。董事確認，自山東航運於二零零三年開始經營中國大陸－台灣航線以來，山東航運及本公司已定期根據相關規則規定作出重續申請，且在就該航線續新經營執照及航海許可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到船租費用分別32.9百萬美元、42.0百萬美元、30.9百萬美元及19.8百萬美元，相等於經營中國大陸－台灣航線的貨運費及服務費收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已向中國交通運輸部水運局台灣事務處(負責規管中國至台灣航線的政府主管機關)主管官員口頭確認，只要本公司出租予山東航運的船舶獲交通運輸部正式授權與登記，及山東航運運營中國大陸－台灣航線，且已獲交通運輸部的適當批准，則我們與山東航運有關中國大陸－台灣航線的安排將不會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由於(i)租賃予山東航運的船舶已獲正式授權及登記；及(ii)山東航運正在經營中國大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關連交易

---

一台灣航線，並已獲得適當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i)租賃予山東航運的船舶有關的租賃協議對本公司及山東航運均具約束，而我們並非該航線的運營商；及(ii)我們與山東航運有關中國大陸一台灣航線的安排乃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儘管根據船隻租賃協議，我們並非大陸中國一台灣航線的營運商。但根據現時安排，我們可得到經營中國大陸一台灣航線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鑑於近期台灣海峽兩岸關係趨向正常，我們相信日後台灣海峽的貿易量可望增加。因此，董事認為船隻租賃協議項下的安排對我們的集裝箱航運業務十分重要。所以，訂立長期船隻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鑑於(i)山東航運不會從中國大陸一台灣航線獲得任何經濟利益；(ii)山東海豐已承諾，倘我們獲批准直接經營該航線，其不會經營中國大陸一台灣航線；及(iii)每三年一次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開支及不便，故董事認為船隻租賃協議下的交易應無須受限於一般三年期限或其他固定期限。

### 確認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中國大陸一台灣航線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者(如適當)的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